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一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大堂 3 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覃翠芝女士 (主席)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張張慧儀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劉振鴻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馮淑楷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區曜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金惠玲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吳麗好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宋月玲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 (香港) 協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鄭佩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副教授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關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記錄：

白惠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梁炳坤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1  
李國毅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21

列席者：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梁若芊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輔導及心理培育總監  
鄧鳴女士 香港大學教務處學術支援及招生部主管  
霍子楓女士 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資深諮詢主任  
(無障學習支援)  
梁明珠博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院長暨職業訓練局「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鄧紹偉先生 職業訓練局「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工作小組」秘書

因事缺席者：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文英玲博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討論重點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1.1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2. 續議事項

2.1 未有任何續議事項

### 3. 討論事項

#### 3.1 職業訓練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3.1.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代表指出，由2008年開始，職訓局已聘請臨床心理學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又按需要提供輔助器材，如無線調頻系統，務求為學生提供一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現時，轄下院校有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報讀。職訓局亦已設立獨立的收生機制，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並成立小組進行面試。成員包括職訓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及教學組、教育局及勞工署的代表。學生獲取錄後，個別院校的學生發展處會繼續跟進，例如在開學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迎新會；而各學系亦設有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安排評估調適等措施；各院校亦設有學生輔導主任，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及困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在開學後主動與學生輔導主任聯絡，職訓局會因應情況提供所需的支援。

3.1.2 有家長委員表示有部份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開學時未能清楚理解自己的學習需要，因而未有主動與學生輔導主任聯絡，申請支援及調適服務，而學生輔導主任亦沒有主動跟進他們的學習需要，學生最終沒有獲得任何支援。此外，除了為學生作考試加時安排外，該代表亦建議各院校關注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在校園生活的需要。

3.1.3 職訓局代表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調適申報不設時限，學生可隨時聯絡有關院校。各院校亦已掌握已申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並提供適切輔導及支援。對於未有申報的學生，老師及學生輔導主任亦會密切留意不同學生的情況，並會主動與個別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面談，以瞭

解其情況及需要。職訓局代表鼓勵學生申報，以便安排相關學院部門的支援。職訓局將會加強教師就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培訓，並計劃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包括在2013/14年度增加對讀寫障礙學生的支援。

3.1.4 有學校代表向職訓局查詢所屬院校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一般學生的比例，另職訓局轄下所有院校有否提供足夠的設施給輪椅學生。此外，代表亦關注由於院校學習生活的自由度比中學大，因此部份智障學生未能適應當中的轉變，難與朋輩建立關係。

3.1.5 職訓局代表回應指職訓局公平處理每位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入學申請，該局轄下所有院校均為無障礙校園。職訓局往後會繼續安排更多共融活動，以培養朋輩互助關懷的共融文化，而職訓局的全人發展課程亦會同時培養學生正面的態度。

3.1.6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反映曾有嚴重肢體傷殘的學生因家庭支援不足而未能入讀職訓局課程，希望職訓局能加強支援服務；亦有意見希望院校能為聽障學生安排筆錄員，協助記錄課堂重點。另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希望職訓局能加強院校內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對特殊教育的認識，從而了解學生的需要和提供恰當的協助；並希望了解職訓局將如何運用政府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每年提供1,200萬元的額外撥款。

3.1.7 有學校代表希望職訓局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不同程度的課程，讓學生可達到資歷架構中的不同要求，從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和發揮強項。

3.1.8 職訓局代表指現時導師們有為學生提供課堂筆記，內容撮錄講課重點，可供聽障學生參考；局方亦計劃添置無線調頻系統及鼓勵朋輩支援以協助聽障學生學習。至於每年額外的1,200萬元撥款，職訓局將用於加強輔導教學工作、購置合適的儀器、加強臨床心理及教育心理服務以處理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以及加強教師培訓和舉辦學生共融活動。

### 3.2 香港大學的招生程序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無障礙學習支援

3.2.1 香港大學教務處代表向工作小組簡介該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代表指出，一般而言，報讀香港

大學的學生，須在中學文憑試中取得符合入讀大學的基本要求；而各學系在考慮取錄學生時可能會有不同要求。然而，大學一直秉承平等機會的信念，為不同種族、學習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3.2.2 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代表向工作小組簡介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 主動接觸每一位入讀香港大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新生，以便盡快了解其需要；
- 舉辦迎新活動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熟習校園內各項設施；
- 透過朋輩支援計劃協助學生適應宿舍生活；
- 設立不同的助學金/基金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支援，用以資助購置設備及學習支援服務；
- 提供考試及評估調適；
-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使用圖書館設施；
- 提供心理輔導支援；及
- 專業聯繫加強內外溝通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2.3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關注大學內的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備，可供肢體傷殘學生使用。亦有委員就香港大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表示讚賞，但希望大學能在個別課堂及討論環節中，替聽障學生安排筆錄員。有校長代表建議大學可向學生過往就讀的學校查詢，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需的支援措施。

3.2.4 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代表回應指香港大學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已不斷在改善之中，現時正加建行人電梯，而新建的教學大樓亦完全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香港大學的網頁亦達無障礙閱覽的標準。另校方設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助學金/基金，資助金額會因應受助學生的需要而調整，學生可根據個人需要運用這些金錢購買所需服務。

3.2.5 有家長委員查詢大學有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文憑試學生另外設立入學機制，如容許語文科成績不達基本入學要求，但在其他科目表現優秀的讀寫障礙學生入讀。香港大學教務處代表回應時指出，有關學生可另行致函香港大學申請特殊考慮。有家長委員希望大學校長會議會討論有關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議題，並邀請家長現身說法和表達意見。

3.2.6 教育局代表補充，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會自行制訂收生政策。然而，教育局代表會向局方有關的負責人員轉達上述訴求。香港大學教務處代表亦表示會把與會者對大學的基本收生要求的意見轉達予該大學有關部門。

3.2.7 有委員表示，大學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會受各學系的人手及設施影響，因此建議教育局考慮給予大學財政支援，以便院校可招收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代表回應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獲政府發放整體補助金形式的經常補助金，院校可靈活調配資源，加強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整體而言，許多專上教育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和支援服務。

### 3.3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3.3.1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代表介紹他們為中、小學提供的支援服務，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香港耀能協會的服務範圍包括兒童及家庭支援、特殊學校、成人就業及住宿、社區支援及開辦了一所康復專業學院。
- 為升讀普通學校的肢體傷殘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如支援及跟進該會幼兒中心畢業的肢體傷殘兒童銜接至普通學校；支援由協會轄下的特殊學校轉讀普通學校的肢體傷殘兒童，在轉校前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合適的輔助器材、協助他們解決往返的交通安排、及為即將取錄他們的普通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等。
- 香港耀能協會透過公益金贊助，由2008年起開始支援自閉症兒童升讀普通學校，2011年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助，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A PLUS計劃，每年為就讀於12至16間普通中、小學的自閉症兒童及其家長，教師及同學提供服務。
- 近年，該會亦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推行「EASE」計劃，以舒解兒童、家長及學校各方面的壓力，計劃包括為兒童提供不同範疇的個別及小組訓練服務；為家長提供講座、輔導及個別諮詢服務；為學校提供協作服務、教職員講座等，並於2013年4月出版了一套提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專注力教材

套。

- 3.3.2 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表示，不少非政府組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服務，具分享價值，建議局方設立平台，分享有關資訊。
- 3.3.3 主席表示「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中已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提供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名單及網址，公眾人士可按需要參閱有關組織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有家長委員建議各組織可運用香港教育城網頁內所設立的共融資料館，上載有關支援服務的資訊，達致資源共享的目的。
- 3.3.4 有學校代表表示局方雖然將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提升至150萬，但個別支援層級的津貼額並未增加，難以應付通漲下各項支援措施成本的增幅。
- 3.3.5 局方回應時指提升學習支援津貼上限至150萬的目的，是讓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能有更多的資源為學生提供所需服務。事實上，除了學習支援津貼之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其他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此外，教育局已投放大量資源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與特殊教育相關的教師專業培訓、教材套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等。教育局代表促請學校領導層發揮其專業效能，整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為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教育局亦會繼續留意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和需要，按所需服務的優次爭取資源，以推行改善措施。
- 3.3.6 資源學校代表認為善用資源十分重要，但要如何適當地運用資源，學校需要時間摸索和學習。
- 3.3.7 有委員表示支援工作做得較好的學校如多收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令老師工作量增加；亦有家長委員同意教育局已不斷向學校增撥資源，並認為應審視教學成效以了解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3.3.8 局方認為多年來共融文化已逐漸在學校建立，學校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亦不斷提升，而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和機會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代表理解學校在資源運用方面需時間摸索，並強調推行融合教育是持續的工

作，而政府所投放的資源在 2012/13 學年已超過 10 億元。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實有賴團隊協作，局方一直建議各學校委派副校長或資深的教師領導和統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以便協助校長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4. 其他事項

##### 4.1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更替安排

主席指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5 月的會議所議決的成員更替機制，如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教育局會在下次會議前作出成員更替的安排。出席成員對於維持小組成員的界別及代表人數不變並沒有異議。主席多謝各工作小組成員在過去兩年出席會議並積極提供意見。

5.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6.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再定。